

江西省体育局文件

赣体宣字（2023）4号

江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西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市、县体育局（教育体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行使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现制定并印发《江西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附：《江西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3版）》），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行为，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是指本省各级具有体育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实施体育行政处罚的组织。

本规则所称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体育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享有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本规则所称自由裁量权基准，是指各级体育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具体规范。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同一机关对同一时期、同一区域、同类主体、相同性质、事实相似、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类似的体育行政违法案件，在裁量处罚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要遵循法定程序，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三档。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

监护人加以管教；有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五) 因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过体育行政处罚的;

(六) 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 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七) 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八)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十)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 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情形的, 应当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规则规定的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 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高档次实施行政处罚。

同时具有多种情节的, 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 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办案人员应当在充分考虑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后，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案件审核人员应当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逐级报批。

第十三条 从事法制审核工作的执法人员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还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履行集体讨论程序，并在集体讨论笔录中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具体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五条 有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办案人员、办案部门、审核等审批责任人应当严格按照对应的裁量权确定处罚标准。属于一般违法情形的行为，无从轻、减轻情形的，适用幅度内中档处罚标准；有从轻情形的，说明情况及提供相应证据，适用幅度范围内的低档处罚标准；有减轻情形的，说明情况及提供相应证据，适用幅度低档自由裁量标准；有从重情形的，在确定处罚标准时应适用幅度范围内的高档处罚标准。

第十六条 各级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体育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审核和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建立体育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受理处理制度，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十八条 各级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对于社会影响面大、公众关注程度高的案件，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要公开案情及案件查办情况的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江西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省体育局制定的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同时废止。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法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1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22年11月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共体育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挪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破坏公共体育设施。”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更正,无违法所得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有违法情节,逾期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违法情节,影响正常开展公共体育活动时间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法的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更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有违法情节之一,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违法情节之一,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情节之一,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倍以下的罚款		

[illegible]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	对辅助人员组织他人使用兴奋剂进行处罚	辅助人员组织、强迫、唆使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国家禁止组织、强迫、唆使运动员使用兴奋剂。违反本法规定，组织、强迫、唆使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由体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四十条规定：“在体育运动中，运动员、教练员、医务人员、管理人员、辅助人员等不得违反兴奋剂管理规定，使用兴奋剂。违反兴奋剂管理规定，使用兴奋剂的，由体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只涉及1名运动员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令其停止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并处以警告
				较重	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涉及2名以上运动员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令其停止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并处以警告
				严重	实施违法行为3次以上，或者涉及3名以上运动员，情节恶劣的，或者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令其停止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并处以警告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5	对非法持有兴奋剂的非运动辅助人员行政处罚	非法持有兴奋剂的非运动辅助人员	《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四十一条：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辅助工作。	一般 较重 严重	非法持有兴奋剂，但不向外提供的 非法持有兴奋剂，被动向外提供的 非法持有兴奋剂，并主动向配合外提供的；不主动配合检查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责任人员1年内不得从事运动辅助工作。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责任人员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辅助工作。
6	对非法经营高危体育项目、无证经营高危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体育项目、擅自经营高危体育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1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经营高危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逾期未关闭 逾期未关闭，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逾期未关闭，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逾期未关闭，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关闭，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关闭，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更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向未成年人销售体育彩票的；以除销售体育彩票方式销售体育彩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体育彩票代销者委托或他人代售体育彩票，或者将彩票出借、出租、出售、转让、抵押、质押、典当、转借、出借、出租、出售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9	对体育赛事主办方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国际性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2日国家体育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 （一）不符合本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二）不符合本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三）不符合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更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性体育赛事活动，未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般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未按规定，擅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属于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1 万元（含）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境外组织、非政府组织、境外体育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较重	造成3万元以下财产损失或3人以下轻伤；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体育赛事活动不符合规定，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严重	造成3万元以上财产损失或3人以上重伤或死亡；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在改正期限届满后15日后，仍存在的	2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未经许可举办高危性体育赛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五款:“举办高危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未经许可举办高危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 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比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 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 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 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更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体育赛事活动不具备安全条件,未及时中止的		一般	造成3万元以下财产损失或3人以下轻伤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要求,不符合条件的		较重	造成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财产损失或3人以上10人以下轻伤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要求,情节严重的		严重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2人以上重伤,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